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86號

原告 得展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又銓

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生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萬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4,5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